

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
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说明

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向苏州工业园区德信义利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北京圣泽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对方”）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鸡西鸡矿医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鸡矿医院”）85%股权、双鸭山双矿医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双矿医院”）85%股权（鸡矿医院、双矿医院以下统称“标的公司”，上述交易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或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”）。

公司就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组办法》”）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说明如下：

根据上市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、标的公司相关财务数据（未经审计）以及与初步交易对价情况对比如下：

项目	通化金马 (万元)	标的公司 (万元)	初步交易价格 (万元)	标的公司(初步交易价格) 孰高/通化金马
2018.12.31 资产总额	599,706.99	152,024.47	153,000.00	25.51%
2018.12.31 资产净额	471,165.73	100,878.30	153,000.00	32.47%
2018年度营 业收入	209,454.94	117,787.26	-	56.24%

综上，标的公司资产总额、资产净额、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相应指标的比例均不超过100%，且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，收购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，不会导致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。根据《重组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不构成《重组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专为《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〉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说明》之签署页）

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1月7日